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2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黎邦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柒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黎邦良於108年12月3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381,071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八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6,671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4年6月10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381,071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

01 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
02 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
03 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04 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
05 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
06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07 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
08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
09 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
10 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循
11 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525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81071 元		自民國114 年6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延遲利息 (依據民法 修正第205 條)。

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2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24 另行聲請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